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决定书

 :

　　　　你（单位）于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提交的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，经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，符合登记条件，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、小餐饮店、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决定予以登记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（盖章）